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限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脱温 雏鸡	●育雏至 30 日龄、发育良好 (芦花鸡、青脚麻均重不低于 0.75kg、海兰褐均重不低于 0.26kg)	只	100000	14.5	1450000	配送时赠送 每只 50g/袋 克球粉、 50g/袋罗红 霉素各 1 袋。
2	鸡笼	●鸡笼材质镀锌冷扎丝，高 ≥ 35cm、长 ≥ 200cm、宽 ≥ 50cm、质量 ≥ 8kg (含水箱、 食槽、水管等)	组	6000	160	960000	
3	过渡 饲料	●40kg/袋 (粗蛋白 ≥ 17%、 粗纤维 ≤ 7%、粗灰分 ≤ 8.0%、 钙 0.7%-1.1% 、总磷 0.4%-0.7% 、氯化钠 0.3%-0.8%、水分 ≤ 14%、蛋 氨酸 ≥ 0.3.5%)	吨	110	4300	473000	
4	配送 费	偏远乡镇 (大桥、太石河、 蒿林、马元、晒经、六巷、 西高山) 每乡镇配送到村 800 元，一般乡镇 (姜席、 长道、石堡、稍峪、苏合、 汉源、卢河、兴隆、十里、 何坝、石峡、洛峪、西峪) 每乡镇配送到村 700 元。	项	1	15000	15000	
总预算金额						2899000	

1. 货物要求●

- 1) 提供种禽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并提供该批次种禽检疫合格证明，抽检比例要达到相关要求。
- 2) 投标企业在项目所在地须有服务场所可做为本次采购种禽的隔离观察场，留观期7天。留观期内因疾病原因死亡的种禽，供货方需无偿予以更换。
- 3) 种禽必需满足参数要求，均重达不到要求的，供货方需无偿予以更换。
- 4) 供货时必须随运输种禽的车辆开具出，出县境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 过渡饲料投标企业须提供饲料生产厂家《饲料生产许可证》。
- 6) 投标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设立服务场所，投标企业须提供服务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2. 配送及费用

投标企业必须负责将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接收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备注：投标商报价必须包含留观期内的饲养、免疫、检疫费以及运输配送等环节产生的费用。

3. 售后服务要求●

- 1) 在项目所在地或市级城市具备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以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货物所需的使用及技术指导等要求。
- 3) 配送种禽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获取的验收。主动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 4) 售后要求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 1) 符合产品标准和规格和技术参数要求。
- 2) 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3) 产品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可正常使用。

5. 投标企业要求●

- 1) 本次采购的种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和农业生产安全，为确保信誉和售后服务，投标企业必须要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开展实体经营，谢绝网店和无固定经营场地的供应商参加。

2) 投标企业必须保证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厂家鲜章，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次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一经查实有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规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同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6.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7、● 供货要求：所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50天内配送至项目村，由项目村验收后，出据验收单。

注：投放村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投放地变动带来的影响。